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台內訴字第1100116723號

訴願人：○○○

住址：○○○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訴願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110年2月19日新北府警保字第1100297384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8項規定，於109年12月11日繕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申請報備持有槍枝（下稱系爭槍枝），經新店分局109年12月14日新北警店民字第1094168857號函轉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辦理。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辦理模擬槍鑑驗小組檢視系爭槍枝具打擊底火功能，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槍管內具阻鐵，不排除可供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檢視結果符合模擬槍結構要件。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槍枝符合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之模擬槍要件，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12日台內警字第1090871316號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902025950號會銜公告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9項規定，以110年2月19日新北府警保字第1100297384號函附同文號處分書沒入系爭槍枝。

訴願人不服，主張系爭槍枝材質為ABS強化樹脂/塑膠，金屬材質為鋅，此二類材質與真槍材質(鋼/鋁合金)完全不同，系爭槍枝不足以達到改造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之強度，與修正前及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規定不符；系爭槍枝係於98年3月間由海外購買並經航空郵寄送達，期間未接獲任何

違反規定之通知，如確有違規情事，則當時海關應不予放行並通報相關機關進行必要之處理等語，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並補充答辯到部，答辯意旨略以：依據鑑驗小組檢視及該府審查結果，訴願人所持有之系爭槍枝符合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之模擬槍要件，該府依規定沒入並無違誤等語，並以110年5月4日新北府警保字第11008302841號函修正檢視紀錄表。

理由：

一、按94年1月26日增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第8項規定：「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第9項規定：「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內政部109年6月12日台內警字第1090871316號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902025950號會銜公告：「……公告事項：……三、本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生效前，已持有修正生效前經查禁之模擬槍者，除已依法報備，而得合法持有者外，於本公告修正生效後仍繼續持有者，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裁處。……」

二、本件訴願人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8項規定，於109年12月11日繕具申請書向新店分局申請報備持有系

爭槍枝，經新店分局109年12月14日新北警店民字第1094168857號函轉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辦理。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辦理模擬槍鑑驗小組檢視系爭槍枝具打擊底火功能，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槍管內具阻鐵，不排除可供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檢視結果符合模擬槍結構要件。上開事實，有申請書、相關函文、檢視紀錄表影本在卷可稽。

按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復按內政部109年6月12日台內警字第1090871316號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902025950號會銜公告之公告事項三，於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09年6月12日修正生效前，已持有修正生效前經查禁之模擬槍，除已依法報備，而得合法持有者外，於修正生效後仍繼續持有者，依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裁處之。

查本件訴願人所持有之系爭槍枝，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辦理模擬槍鑑驗小組檢視情形略以：「槍枝外型：手槍。類似真槍之構造：槍身（下機匣）（金屬）、槍管及轉輪（金屬）。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機構裝置（金屬）、裝填子彈之機構裝置（金屬）。備註：槍管及轉輪均為金屬材質。檢視結果：符合模擬槍結構要件。……模擬槍鑑驗小組意見：一、送鑑槍枝1支……具打擊底火功能，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槍管內具阻鐵，不排除可供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確認系爭槍枝符合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要件（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按內政部109年6月12日台內警字第1090871316號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902025950號會銜公告之公告事項三，應依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處分之。是訴願人持有模擬槍之事實堪為認定，至其所述如有違規情事，則當時海關應不予放行並通報相關機

關云云，並無由據以認定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12日台內警字第1090871316號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902025950號會銜公告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9項規定，以110年2月19日新北府警保字第1100297384號函附同文號處分書沒入系爭槍枝。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 昌 嶽

(請 假)

委員

陳 立 夫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王 珍 玲

委員

蔡 震 榮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林 書 楷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林 偉 如

委員

張 溫 德

委員

厲 媿 媿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2 4 日 部 長 徐 國 勇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